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二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建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审阅/审计费用人民币 310 万元（含税）；聘请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审阅/审计费用人民币 350 万元（含税）。当审计服务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时，提请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费具体金额。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之间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2022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上半年融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4 亿美元。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该预计担保事项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报告，公告编号：2022-035。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股东大会资料筹备具体情况确定前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制定《中远海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制定公司《负债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